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立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立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立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、1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2年11月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5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